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政佑
電話：08-7320415#3631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1896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036431_11118965000_1_4036431_11118965000_1.docx、
4036431_11118965000_1_4036431_11118965000_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，請有
特教生(身障及資優)之學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規定，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請貴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總體課程計畫進行審查，並於111年7月12日前上傳至本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網 (<http://www.cp.ptc.edu.tw/>)。
- 三、本府訂於111年5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下午3時召開「111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備查線上說明會」，會議連結為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imi-drfu-ext>，請於會議前10分鐘上線，以利測試線上會議設備，並請貴校惠予參與會議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。
- 四、工作期程如下：
 - (一)線上檢核日期:111年7月12日至7月18日，由審查委員進

行線上審查。

(二)繳交資料如下:

- 1、自評表
- 2、表一：學校基本資料
- 3、表三-1：資源班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
- 4、表三-2：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學習節數一覽表
- 5、表三-3：國中集中式特教班學習節數一覽表
- 6、表四-1：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法律規定議題課程規劃表
- 7、表五-1：國中集中式特教班法律規定議題課程規劃表
- 8、表八：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
- 9、彈性三：特殊需求領域領域課程計畫
- 10、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
- 11、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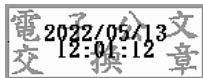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修正後復審日期:111年7月19至7月29日，由審查委員線上審查。

五、撰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所需之參考資料，請至【屏東縣特教資源網-課程與教學-十二年國教專區<http://ser.ptc.edu.tw/CMSMain.aspx?tmid=8&mid=52>】下載。

六、請各校於111年9月12日(星期一)前上傳特教教師授課資料表至屏東縣特教資源網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